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職工代表監事變更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職工大會，選舉王梅林女士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有關王梅林女士之簡歷如下：

王梅林女士，32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任深圳市中安信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法務專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今，歷任本公司法務專員、法務主管。王梅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廣東肇慶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王梅林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司法職業資格證書。

王梅林女士本次出任職工代表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為止。王梅林女士在本公司不領取職工代表監事津貼。但王梅林

* 僅供識別

女士依據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取得相應報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和福利。該等薪酬按照本公司員工薪酬管理制度確定。

王梅林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其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以及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王梅林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梅林女士的其他資料須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職工代表監事辭任

胡芳女士因工作變動，現辭去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職務，胡芳女士的辭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生效。

胡芳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和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此就胡芳女士在任職職工代表監事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亦歡迎王梅林女士加入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